

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

(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
注意：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
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印製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屆報
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
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不適用

4. 申請款額：40,000 元

5. 計劃性質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/講座/展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藝訓練/比賽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餐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欣賞會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改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/宿營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| 其他： <u>宣傳和推廣黃大仙區議會</u> | |

6. 計劃內容*：

印製屆報

7. 目標*：

介紹第三屆(2008-2011年)黃大仙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完成的工作及曾推行的活動，提高居民對區議會的認識。
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*：

分發給區內團體及區議員辦事處，大專院校及其他區議會，亦放置於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、民政事務處各分處及康文署轄下圖書館，歡迎各方人士閱覽及索取。

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9. 舉行日期： 2012 年 1* 月 _____ 日至 2012 年 3 月 _____ 日

時間：由上午/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至上午/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

地點： _____

* 有關申請需另交第四屆區議會批核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

- | | |
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 _____ 人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 <u>1,500</u> 人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 _____ 人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 _____ 人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 _____ 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人 |
| (b) 不收費 _____ 人 | |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- 否
- 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200)

12. 計劃對象：

- | | |
|--|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內所有居民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殘人士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家長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<u>分發給區內團體及區議員辦事處，大專院校及其他區議會，亦放置於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、民政事務處各分處及康文署轄下圖書館，歡迎各方人士閱覽及索取</u> |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不適用

- 是：
 公開售票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____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不適用

日期 _____

地點 _____

15. 參加費：不適用

每位 = _____ 元 x _____ 人
= _____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設計及印製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屆報	約 23	1,500	35,000	35,000			
2.	運輸費(包括運送至分處及其他派發地方)			2,500	2,500			
3.	郵費/什項			2,500	2,500			
4.								
5.								
6.								
7.								
8.								
9.								
10.								
			總額：	40,000	40,000			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17. 實施方法：

- 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
- 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不適用

中文： _____

英文： _____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寫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- 不需要
- 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 _____
- 日期： _____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<u>李達仁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<u>財務會主席</u>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3143 1120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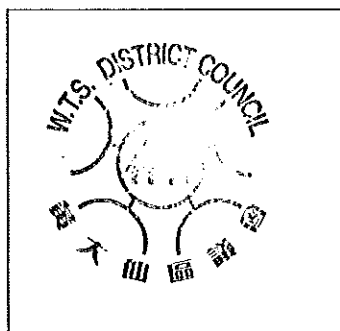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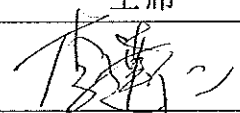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 : 李達仁

職位 : 主席

簽署 : 

日間聯絡電話^註 : 3143 1120

日期 : 11 APR 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 任耀洪先生 電話： 3143 1120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